

民國文化與
文學研究文叢

李怡 ◎主編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初編 IO

「打倒孔家店」與 「五四」

以新文化—新文學運動為中心・下冊
楊華麗・著

文化與民國

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叢文

初 編

李 怡 主編

第 10 冊

「打倒孔家店」與「五四」
——以新文化—新文學運動爲中心（下）

楊 華 麗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打倒孔家店」與「五四」——以新文化—新文學運動為中心（下）／楊華麗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101〕

目 4+218 面：19×26 公分

（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文叢 初編：第10冊）

ISBN：978-986-254-887-5（精裝）

1. 五四新文學運動

541.26208

101012599

特邀編委（以姓氏筆畫為序）：

丁 帆	王德威	宋如珊
岩佐昌璋	奚 密	張中良
張堂綺	張福貴	須文蔚
馮 鐵	劉秀美	

ISBN-978-986-254-887-5



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文叢

初 編 第 十 冊

ISBN：978-986-254-887-5

「打倒孔家店」與「五四」 ——以新文化—新文學運動為中心（下）

作 者 楊華麗
主 編 李 怡
企 劃 北京師範大學民國歷史文化與文學研究中心（籌）
四川大學民國文學暨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籌）
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研究中心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2 年 9 月

定 價 初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3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目

次

上 冊

序 李怡

緒 論 1

第一章 「打孔家店」：新文化運動的思想資源 19

第一節 戊戌到辛亥：反孔的「過渡時代」 26

一、反孔反禮教及對聖賢、祖宗的革命 30

二、反三綱 40

第二節 「毀孔子廟罷其祀」：共和之後曇花一現的反孔 43

一、「毀孔子廟罷其祀」：蔡元培與反孔 44

二、共和初建時期的反孔：曇花一現 53

第三節 「個人」與「自由」：兩個概念工具 55

一、《河南》雜誌：文明之導線 59

二、《甲寅》月刊：一個過渡的思想平臺 73

第二章 新文化運動背景下的「打孔家店」 87

第一節 《甲寅》月刊·《青年》·《新青年》：兩次嬗變 87

一、《甲寅》月刊 / 《青年》：政治 / 倫理 87

二、《青年》 / 《新青年》：思想的遞嬗 102

第二節 時勢及其應對：反孔的必然及面相 118

一、陳獨秀的反孔	121
二、吳虞的反孔	128
三、常乃惠：一個「青年」的轉變	136
第三節 魯迅、周作人、錢玄同的反孔	140
一、思想革命與文學革命：相互扭結	140
二、S 會館：寂寞及寂寞的應和	143
三、《狂人日記》：在思想革命—文學革命中	151
第三章 「打孔家店」：在論爭中深入	157
第一節 東西文化論戰：重評陳杜之爭	158
一、陳杜之爭：質問與回應	160
二、守舊與革新：必然的衝突	164
第二節 新舊思潮論戰：重評林蔡之爭	169
一、林蔡之爭：發生與結束	171
二、林蔡之爭：意義及評價	183
第三節 何謂「新文化」：重評新文化派與「學衡」派之爭	187
一、論爭：在「新文化」與「真正新文化」之間	189
二、重估「學衡」派的「新文化」	210

下 冊

第四章 「非孝」：拷問「家庭問題」	217
第一節 父與子之間：以《非孝》事件為中心	222
一、「時代轉彎角上的奇景」：施存統與《非孝》	224
二、「木瓜之役」：《非孝》事件與浙江一師風潮	228
三、父與子之間：被誤讀的《非孝》	233
第二節 兄與妹之間：以李超事件為中心	238
一、李超之死：個人的悲劇	239
二、李超與李超之死：形象塑造與意義挖掘	242
三、李超之死與「父為子綱」	250
第三節 母與女之間：以馮沅君早期創作為例	252

一、艱難的掙扎：「愛情」的叛逆一代	254
二、纏綿悱惻：馮沅君的「愛情」之痛	258
三、愛情之痛背後：從《淘沙》的角度看	261
第五章 「終身大事」：婚姻與愛情問題	265
第一節 言說中的「娜拉」：從《終身大事》到《傷逝》	267
一、「娜拉」在中國的誕生	267
二、《傷逝》：別樣的「娜拉」言說	274
第二節 言說中的「自殺」：趙五貞事件	277
一、趙五貞：「輿論」中「自刎」的「新娘」	280
二、趙五貞：「研究」中「自殺」的「趙女士」	284
第三節 愛情與性：兩次論爭與兩次討論	297
一、「愛情」何謂：透視「愛情定則」大討論	298
二、「愛情定則」大討論：在性與道德的論爭中	311
第六章 「打孔家店」與「打倒孔家店」	319
第一節 「打孔家店」與「豔體詩」事件	319
一、「豔體詩」事件	321
二、「XY」與錢玄同：「豔體詩」事件與「打孔家店」	336
第二節 「打倒孔家店」：一個「口號」的誕生	351
一、吳虞、胡適與「打孔家店」	352
二、孔子學說研究會、述學社與「打破孔家店」	357
三、新生活運動與「打倒孔家店」	370
第三節 「打倒孔家店」：一個「口號」的衍化	381
一、新啓蒙運動與「打倒孔家店」	382
二、毛澤東與「打倒孔家店」	393
結 語	401
參考文獻	417
後 記	433

「打倒孔家店」與「五四」
——以新文化—新文學運動爲中心（下）

楊華麗 著

第四章 「非孝」：拷問「家庭問題」

「中國思想文化史不限於儒家，而不能不承認儒家是其中心；儒家思想不限於禮教，而不能不承認禮教是其中心；禮教思想不限於三綱，而不能不承認三綱是其中心。五倫、五常等等，都必須受禮的制約，禮的範圍是無所不包的。這在《論語》、《荀子》、《禮記》、李覲、王船山、凌廷堪、曾國藩、陳澧、陳獨秀、李大釗、柳詒徵、趙紀彬、張舜徽等各人各派都已看出而詳論過了」〔註1〕。「孔子的思想，實際上已經以三順三綱為禮教的中心……先秦儒家的三正說、三順說，到了西漢的董仲舒便改稱為三綱說。三說都是同一個內容的。由三正而三順而三綱，是一種非常自然的發展次序。」〔註2〕事實上，自從董仲舒將「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概括為「三綱」之後，三綱就和五常一起，成了中國傳統社會文化秩序的核心綱領。

這個綱領受到較為深刻的挑戰，是在甲午到戊戌這段時間。「那個時代（指由甲午到戊戌）的思想領袖如康有為、梁啟超、譚嗣同、嚴復等，都對三綱說，特別是對其君統部分，作直接或間接批判。」〔註3〕由此，不少先進知識份子指出君主專制與尊孔尊禮教之間的關係問題。在辛亥前十年間，「真」的《三綱革命》〔註4〕、鞠普的《論習慣之礙進化》〔註5〕、「四無」的

〔註1〕 蔡尚思《中國禮教思想史》，前引書，第7～8頁。

〔註2〕 蔡尚思《中國禮教思想史》，前引書，第7頁。

〔註3〕 參見張灝《張灝自選集》，前引書，第206～207頁。

〔註4〕 真《三綱革命》，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2卷下冊，前引書。

〔註5〕 鞠普《論習慣之礙進化》，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3卷，前引書。

《無父無君無法無天》〔註6〕就反對君權、父權和夫權。陳以益在《男尊女卑與賢母良妻》中憂憤於男尊女卑之說被去除之後，卻又由日本送來了賢母良妻主義〔註7〕，謝震在其《論可憐之節婦宜立保節會並父兄強青年婦女守節之非計》中感歎道「天下有最可嘉最可憐之人焉，其惟青年守節之嫠婦乎！」〔註8〕《論三從》一文，則尖銳地揭示了三綱之弊〔註9〕。

到了新文化運動時期，陳獨秀等更是對三綱之說進行了更為系統的批判。「忠、孝、貞節三樣，卻是中國固有的舊道德，中國的禮教、綱常、風俗、政治、法律，都是從這三樣道德演繹出來的；中國人的虛偽、利己、缺乏公共心、平等觀，就是這三樣舊道德助長成功的；中國人分裂的生活、偏枯的現象，一方無理壓制，一方盲目服從的社會，也都是從這三樣道德教訓出來的；中國歷史上、現社會上種種悲慘不安的狀態，也都是這三樣道德在那裡作怪。」〔註10〕陳獨秀說：「吾國自古相傳之道德政治，胥反乎是？儒者三綱之說，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君為臣綱，則民於君為附屬品，而無獨立自主之人格矣；父為子綱，則子於父為附屬品，而無獨立自主之人格矣；夫為妻綱，則妻於夫為附屬品而無獨立自主之人格矣。率天下之男女為臣，為子，為妻，而不見有一獨立自主之人者，三綱之說為之也。緣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詞，曰忠，曰孝，曰節，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為以己屬人之奴隸道德也。人間百行，皆以自我為中心，此而喪失，他何足言？奴隸道德者，即喪失此中心，一切操行悉非義由己起，附屬他人以為功過者也。自負為1916年之男女青年，其各奮鬥以脫離此附屬品之地位，以恢復獨立自主之人格。」〔註11〕對三綱的反叛，就是打破奴隸人格，就是對獨立自主的青年人格的爭取。另一位反孔非儒的健將吳虞在《消極革命之老莊》中，對道家的積極性與消極性做出了反思，其中也論析了三綱之說與儒教、民賊、專制之連帶關係。他認為，自從班固《白虎通》將君臣、父子、夫婦列為三綱之

〔註6〕四無《無父無君無法無天》，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3卷，前引書。

〔註7〕陳以益《男尊女卑與賢母良妻》，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3卷，前引書，第484頁。

〔註8〕謝震《論可憐之節婦宜立保節會並父兄強青年婦女守節之非計》，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3卷，前引書，第485頁。

〔註9〕《論三從》，張枏、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3卷，前引書。

〔註10〕陳獨秀《調和論與舊道德》，《新青年》7卷1號，1919年12月1日。

〔註11〕陳獨秀《1916年》，《青年》1卷5號，1916年正月號。

後，「君臣大義，炳如星月矣。自後民賊必崇儒教，儒教必闢異端。……以訖於今，儒術之弊與專制之禍俱達於極點。」〔註 12〕孔教與民賊與中國，有著莫大的關聯，故而必須反孔非儒。而與陳獨秀有著較多思想交流的常乃惠，在其《我之孔道觀》中，從孔子在學術史上之地位觀察孔道，認為他的學術以「絜矩」之道貫徹始終，由絜矩之道，最終建構了三綱五倫之說，所以綱倫之說，實孔子之教義；孔子尊男抑女，今日改革孔道，應首先恢復女子自由，並由此破壞家族主義〔註 13〕……

這一時期的反孔非儒，從諸多方面加以展開，這種豐富性當然首先來自於先驅們反孔非儒前的固有知識結構，也來自於反孔教這一目標自身的多層次性。對於後者，周昌龍曾作出如下頗有道理的總結：「五四反禮教的指標，就是這『倫理政治之根本』，也就是前文所說的『三綱』。五四時期（約略為 1915 至 1927 年）反禮教運動所討論的主要問題有五：一、家庭和家族制度；二、婦女問題，如男女平等，女子解放，貞操觀念等；三、戀愛和婚姻問題；四、性道德與性心理；五、禮俗與偽道德問題。這五類問題中，家庭問題的重心在『非孝』，就是對父權的反動；婦女問題旨在打破『婦服也』一類的傳統『婦德』，是對男權的反動；禮俗與偽道德說明王綱化禮教之徒具形式不近情理，仍在君權範圍之內；戀愛婚姻是家庭及婦女問題的綜合，性道德問題則是婦女和禮俗問題之延伸。可以說，整個反禮教運動，就是一個擴大的反『三綱』運動。」〔註 14〕因此，要考察新文化運動反禮教的展開過程，除了關注陳獨秀、吳虞、李大釗、魯迅等的先期提倡，以及他們與尊孔陣營中資格較老者如東方文化派、林紓、「學衡」派的論爭等等之外，我們還必須考察新文化、反禮教是如何在更寬廣的層面上「運動」起來的，由《新青年》這份雜誌和北大這所高校推動的這次運動，在怎樣的範圍內，攪動了民初中國的一潭死水，從而將思想革命和文學革命推向縱深。

正是基於這種考慮，我們下面將重點對反孔非儒中的非孝、非貞節問題進行論析〔註 15〕。論述的方式，是對這期間有代表性意義的事件進行描述和

〔註 12〕 吳虞《消極革命之老莊》，《新青年》3 卷 2 號，1917 年 4 月 1 日。

〔註 13〕 常乃惠《我之孔道觀》，《新青年》3 卷 1 號，1917 年 3 月 1 日。

〔註 14〕 周昌龍《新思潮與傳統——五四思想史論集》，前引書，第 209 頁。

〔註 15〕 辛亥革命的成功，共和的建立，從體制上宣佈了君權的退出。洪憲帝制和張勳復辟的鬧劇發生前後，反孔非儒者已經將非君的必要性論析得頗為透徹，但更重要的是，以陳獨秀為代表的先驅者發現了袁世凱只是惡果而非惡因，

論析，以此呈現反孔的蕪雜場景。「吾們討論各種學理，應該傍著活事件來討論。」〔註16〕這話在今天看來，依然具有指導價值。

對於家族制度負面價值的思考，在晚清就已經開始。康有為的「破家界」主張和梁啟超對家庭成員關係的理性思考，在一定意義上開啓了後來的「毀家」說：「康有為的『破家界』主張已明確提及父母不必負『教養之責』，而梁啟超復從權利和義務角度『理性』地思考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這類思考恐怕是稍後主要倡之於無政府主義者的『毀家』說之先聲。這一系列對家庭的『改革』思想，特別是論證『毀家』理由的述說，使『家庭』或『家族』不久即成為代表『舊』的主要負面象徵之一，形成中國『現代社會』與傳統社會的一大差異。」〔註17〕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寫作《三綱革命》、《家庭革命》之類文章的無政府主義者，認為家庭是萬惡之源，所以主張取消家庭制度。例如鞠普在《毀家譚》中主張廢除個體家庭，男女不結婚，「復多設會場旅館，為男女相聚之所，相愛則合，相惡則離，俾各遂其情，則必無樂於婚姻者矣」。〔註18〕漢一在其《毀家論》中說：「欲開社會革命之幕者，必自破家始。」當然，與無政府主義者不同，當時的資產階級革命派並不主張個體家庭的解體，而是反對封建家長制，倡導家庭革命，建立新型的家庭關係。〔註19〕

到了1915年，陳獨秀在《東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異》〔註20〕中，認為「東

惡因在於國民的思想，這在陳獨秀的《袁世凱二世》一文中有較系統的表述。而張勳的復辟，再次提醒陳獨秀等人，孔教不反，國民中復辟的思想根基就在。但經過這兩次鬧劇的刺激，君權、帝制從現實層面已經不可能再出現，所以當時他們的批判重點轉向了君權的根基：孝。對孝的批判，又因《非孝》事件的出現而更加深入。另外，與這一時期對「人」的發現相應，新啓蒙先驅們重新發現了女性，女子問題的討論遂成為諸多期刊雜誌的熱點，而貞節問題又是其中的重點。

〔註16〕澤東（毛澤東）《對於趙女士自殺的批評》，《大公報》（長沙），1919年11月16日。

〔註17〕羅志田《有計劃的死：梁濟對民初共和體制的失望》，羅志田《昨天的與世界的：從文化到人物》，前引書，第267～268頁。

〔註18〕鞠普《毀家譚》，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3卷，前引書，第195頁。

〔註19〕參見劉海鷗《從傳統到啓蒙：中國傳統家庭倫理的近代嬗變》一書的第四章「清末民初的家庭倫理變革」，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註20〕發表於《青年》1卷4號，1915年11月15日。

洋民族以家族為本位」，壓抑個人之權利，故而講究孝、忠。以這忠與孝為精神的宗法社會，具有四大惡果，要扭轉之，必須以西洋民族的個人本位，易東洋民族的家族本位；吳虞在《新青年》上發表的《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論》〔註 21〕中，論述了孝、家族制度、君主專制之間的關聯，認為「儒家以孝弟二字為二千年來專制政治、家族制度聯結之根幹，貫徹始終而不可動搖……其流毒誠不減於洪水猛獸矣」。而中國的出路，就在於非孝，非家族制度，然後非專制主義，而這三者是聯動關係：「夫孝之義不立，則忠之說無所附；家庭之專制既解，君主之壓力亦散。如造穹窿然，去其主石，則主體墮地。」……

或許正是在這樣有力的主張之下，1918 年梁濟在自殺前才如此感慨：「今世風比二十年前相去天淵，人人攘名爭利，驕諂百出，不知良心為何事，蓋由自幼不聞禮義之故。子弟對於父兄，又多有持打破家族主義之說者。家庭不敢以督責施於子女，而云恃社會互相監督，人格自然能好，有是理乎？」〔註 22〕羅志田則論述說：「『家庭不敢以督責施於子女』的現象說明，清季興起的『打破家庭主義之說』至少在城市趨新社群中已形成某種思想霸權，並衍化為有力的社會約束和自我禁抑，使督責子女成為『政治不正確』的行為，而拱手將教育的責任委諸社會。」接著，他舉梁濟對梁漱溟兄弟的不同教育為例（打過其兄，一次也未打過梁漱溟），認為「梁濟對梁漱溟兄弟的不同態度，很可能提示出城市趨新社群對『家庭督責子女』態度的轉變」〔註 23〕。對批判家族制度的力度的感慨，余英時先生也曾發出過。他關注到了三個不同政治取向的人對家族制度的類似論調：自由主義者傅斯年在《新潮》創刊號上發表了《萬惡之原》，認為家庭就是萬惡之原；馬克思主義者李大釗於 1919 年 7 月 13 日，在《每周評論》上寫了一篇《萬惡之原》的短評，說「中國現在的社會，萬惡之原，都在家族制度」〔註 24〕；新儒家熊十力 1951 年在致梁漱溟的信上還說「家庭為萬惡之源、衰微之本，此事稍有頭腦者皆能知之，能言之，而且無量言說也說不盡。無國家觀念、無民族觀念、無公共觀念，

〔註 21〕發表於《新青年》2 卷 6 號，1917 年 2 月 1 日。

〔註 22〕轉引自羅志田《有計劃的死：梁濟對民初共和體制的失望》，羅志田《昨天的與世界的：從文化到人物》，前引書，第 266 頁。

〔註 23〕羅志田《昨天的與世界的：從文化到人物》，前引書，第 267 頁。

〔註 24〕守常（李大釗）《萬惡之原》，《每周評論》第 30 號，1919 年 7 月 30 日，第 4 版。

皆由此。甚至無一切學術思想亦由此。……有私而無公，見近而不知遠，一切惡德說不盡。百忍以爲家，養成大家麻木、養成掩飾，無量罪惡由此起。」〔註 25〕基於此，余英時感慨說：「一位自由主義者、一位馬克思主義者和一位新儒家——這是中國 20 世紀三個互相排斥的思想流派——都異口同聲地說中國的家族制度是『萬惡之原』，這也許要算是中國現代思想史上的一個奇蹟。但由此也可見『五四』反傳統的聲勢多麼猛烈，中國知識界的價值觀念真正經歷了一場革命性的變化。」〔註 26〕

但事實上，羅志田先生引梁濟對梁漱溟兄弟不同的教育方式爲例，來證明當時城市趨新社群對「家庭督責子女」態度的轉變，固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由此認爲「清季興起的『打破家庭主義之說』至少在城市趨新社群中已形成某種思想霸權」，這卻未必得當。至於余英時先生引傅斯年、李大釗、熊十力的類似言論，來證明『五四』反傳統的聲勢多麼猛烈，中國知識界的價值觀念真正經歷了一場革命性的變化，則失之粗疏。因爲，傅斯年、李大釗是「五四」反傳統的提倡者，熊十力 1951 年的言論則在很大意義上代表的是「五四」反傳統之後，中國現代文化的一個側面。在這兩種言論之間，不僅有著提倡者和後來者的區別，而且橫亙著三十餘年間太多的細節和不可忽視的衝突。

下面所述的《非孝》事件、李超事件以及馮沅君的創作，分別從父子之間、兄妹之間、母女之間這三種家庭成員的關係入手，以見當時家族制度革命的艱難性之一斑。

第一節 父與子之間：以《非孝》事件爲中心

在中國文化、倫理史上，「孝」的內涵有著漫長的豐富、變異的歷程。『孝』的內涵在秦漢以降有不斷充實、豐滿的走勢……然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被髮展出來的『孝』的內涵，在秦漢以後的中國社會，並沒有更加豐富和發展，反而走向很窄的胡同，『孝』主要被綱常化、絕對化，其作爲積極德性的意義逐漸喪失。」〔註 27〕『孝』經過單向化、普遍化、綱常化的蝕解，逐漸

〔註 25〕熊十力《與梁漱溟書》（1951 年 5 月 22 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黃岡縣委員會編《回憶熊十力》，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226 頁。

〔註 26〕余英時《萬惡之原》，余英時著，傅傑編《論士衡史》，前引書，第 320 頁。

〔註 27〕李承貴《德性源流——中國傳統道德轉型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2004 年 7

由一種尊親敬長的美德蛻變成束縛人之手腳、戕害人性的工具。」〔註 28〕在倫理史上，對異化了的孝進行批判的，有歸莊、袁枚、顏之推等，但是，「對『孝』之單向性、不平等性、本質性批判與否定，只有在新的歷史時期才有可能。」〔註 29〕這個新的歷史時期，是從康有為、譚嗣同開始的，「真」的《三綱革命》，吳虞的《說孝》〔註 30〕，魯迅的《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則是批判中的力作。但細究起來，「五四」時期的非孝，有著兩個向度，「一是啓蒙性的，即追求個體從大家庭中沖決解放出來取得自由平等獨立的權利和地位。一是政治性的，即揭露『孝』是『忠』的基礎。」〔註 31〕雖然「這兩者性質並不全同，批判時卻緊密地連在一起，未加分割」〔註 32〕之說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事實上，在同一時期的不同文章中，在不同時期的不同文章中，其批判的側重點是存在明顯差異的。比如吳虞在《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論》中，就較之《說孝》更偏向於政治性，而吳虞的《說孝》較之魯迅的《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在啓蒙性上又要弱於後者。但不管怎樣，反孝的思潮從《青年》雜誌上發表《敬告青年》就開始，經過陳獨秀〔註 33〕、吳稚暉〔註 34〕、吳虞〔註 35〕等的努力，以及「五四」運動的觸發，而澎湃為一個潮流：此期的惲代英寫有《駁「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註 36〕；易家鉞有《父親死後》，

月第 1 版，2007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第 110 頁。

〔註 28〕李承貴《德性源流——中國傳統道德轉型研究》，前引書，第 112 頁。

〔註 29〕李承貴《德性源流——中國傳統道德轉型研究》，前引書，第 114 頁。

〔註 30〕吳虞《說孝》寫於 1919 年 12 月，發於 1920 年 1 月 4 日《星期日》「社會問題號」。

〔註 31〕李澤厚《中國現代思想史論》，東方出版社，1987 年，第 17 頁。

〔註 32〕李澤厚《中國現代思想史論》，前引書，第 17 頁。

〔註 33〕陳獨秀在其《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1916 年 12 月 1 日《新青年》2 卷 4 號）中說，「現代生活，以經濟為命脈，而個人獨立主義，乃為經濟學生產之大則，其影響遂及於倫理學。故現代倫理學上之個人人格獨立，與經濟學上之個人財產獨立，互相證明，其說遂至不可搖動；而社會風紀、物質文明，因此大進。中土儒者，以綱常立教。為人子、為人妻者，既失個人獨立之人格，復無個人獨立之財產……養親報恩，乃情理之常。惟以倫理見解，不論父兄之善惡、子弟之貧富，一概強以孝養之義務不可也。」

〔註 34〕1917 年，吳稚暉寫有《說孝》一文，見吳稚暉著、梁冰姪編《吳稚暉學術論著第三編》，出版合作社，1927 年。

〔註 35〕吳虞此期發表了《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論》（《新青年》2 卷 6 號，1917 年 2 月 1 日）、《說孝》（《星期日》「社會問題號」，1920 年 1 月 4 日）。

〔註 36〕發於《端風》第 2 期「家庭問題號」，1919 年 12 月出版。該文的寫作折射出了惲代英個人的遭際——其妻沈葆秀不生孩子。後來懷孕了，卻難產而死。

文中有對他想進行喪禮改革卻遭遇阻力的描繪〔註37〕；《民鐸》2卷4號上有易家鉞《家庭與婚姻》、沈雁冰《家庭改制的研究》、舒新城《環境之改造》、謝扶雅《訂婚十日記》；《曙光》1卷3號上有宋介的《家庭與社會》；「動輒便把中國日益深化之危機的全部責任都歸之於孝道」〔註38〕的胡適，終於有機會發表了他的白話詩《我的兒子》及相關的通信……

在這個背景下，浙江一師的《非孝》事件所具有的標誌性意義，更值得我們探究。

一、「時代轉彎角上的奇景」：施存統與《非孝》

署名「存統」〔註39〕的文章《非孝》發表於1919年11月的《浙江新潮》第2期。這篇短小〔註40〕而「內容平凡得很」〔註41〕的文章，我們現在已經

周圍人逼惲代英再婚，他卻堅決拒絕，認為再婚就是對亡室的背叛，是放棄人格的特證。故在寫完該文時，惲代英在日記裏寫下了「痛快之極」，見李良明、鍾德濤主編《惲代英年譜》，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63頁。

〔註37〕《改造》3卷3號，第19、26、68、77頁。

〔註38〕〔美〕格里德《胡適與中國的文藝復興》，魯奇譯，江蘇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7頁。

〔註39〕本名施存統，1926年春與鍾復光結婚後，改名為「復亮」，意思是相互安慰、改善、扶助和創造，各成其善，所謂「復光復亮，宗旨一樣，攜手並行，還怕哪樁」（轉引自散木《行走了一個怪圈的施復亮》，《文史精華》2002年第7期，第40頁）。有人將「存統」的本名以為是「施復亮」，筆名為施存統，筆者以為這恰好弄顛倒了。查閱1930年代以前他發表的文章，以署名「存統」的居多，由於本文關注的是1919年寫作《非孝》前後的他，所以採用「施存統」這個名字，而不採用後來誕生的與中國共產黨革命史密切相關的，作為政治學、經濟學學者的「施復亮」這一名字。

〔註40〕曹聚仁在《五四時代的人物》中就曾說：「那篇文章，只有五六百字」（曹聚仁著、曹雷編《天一閣人物譚》，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27頁），有人說是1500字左右，也有人說是1000字左右，而施存統在回憶中說自己寫了三千多字，並截取了半篇發表（見存統《回頭看二十二年來的我》，《覺悟》1920年9月23日），即1500字左右。寫了3000字的說法另見施復亮《我寫〈非孝〉的原因和經過》（《展望》2卷24期，1948年10月30日），但該文中未說怎麼處理的。但不管是多少字，施存統這篇文章的篇幅，都並不大。

〔註41〕見曹聚仁《五四時代的人物》，曹聚仁著、曹雷編《天一閣人物譚》，前引書，第527～528頁。「那篇文章，只有五六百字，內容平凡得很，只是說『父慈則子孝』一種相對的倫理關係，偏（原文如此，引者注）面的『孝』，如宋人所說的『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那就說錯了。」

不能看到，因為《浙江新潮》只發行了三期，而這三期早已絕迹。然而，《非孝》卻在中國現代思想史、文化史乃至「五四」運動史上留下了它獨特的印記，以致我們今日，在我建構的這樣一個思想框架下，不討論它，就無法更深入地探討「五四」時期反孔非儒思想的一個重要側面。

《非孝》的作者施存統，「是中國現代思想史上一個豐富的個案。」〔註 42〕「他一生中走過了個近乎於怪圈的曲折道路——以虔誠的孔孟之徒為起點，接著卻是反孔鬥士、一篇《非孝》讓他一夜成名，忽然又以徹底的無政府主義者出現在中國政治舞臺上，再不久卻服膺了馬克思主義，是中國共產黨的創始人之一和第一代中國馬克思主義理論家。當中國革命問題叢生時他宣告退出共產黨，卻繼續在『革命的國民黨』中尋找中國革命的最佳路徑，後又在不安、沮喪和痛苦中埋頭著譯，自甘處於時代和革命的邊緣。然而時代的峻急和救世的性格，又使他致力於開闢戰後中國的『第三條道路』亦即『中間道路』。而後，現實的嚴酷終於使他向年輕時回歸了——這次他是以民主人士的身份與中共合作共事的。」〔註 43〕對於如此豐富而複雜的施存統，我們目前的研究遠遠沒有達到足夠的豐富和複雜〔註 44〕。囿於本文的選題，我們此處只能關注 1919 年發表《非孝》前後的施存統，而將更立體、更豐富的研究留待將來。

1899 年出生的施存統，十歲時進入所在葉村的私塾中求學，並先後學完了《三字經》、《孝經》、《論語》、《孟子》等儒家經典，十二歲進入村裏一所初等小學念書時，取號「志由」，後又改名「子由」，以表白自己對孔子門生子路的敬佩。「他讀了《孔子家語》一書，為孔子『三月而魯大治』的本領大為傾倒，自己也不知不覺的成了一個『聖人之徒』和忠實的衛道者。遇有和孔丘不合的言論和反對孔丘的人，必定要和他拼命，不斥為異端就罵為邪說。」〔註 45〕這一時期，可謂是施存統學習孔孟之道並養成為「虔誠的孔孟之徒」的時期。但誠如一些論者所關注到的，1917 年他成功考入浙江第一師範學校，立志作一個教育家，其「思想中已經包含了除『孝』以外更複雜的

〔註 42〕 散木《行走了一個怪圈的施復亮》，《文史精華》2002 年第 7 期，第 43 頁。

〔註 43〕 散木《行走了一個怪圈的施復亮》，《文史精華》2002 年第 7 期，第 37 頁。

〔註 44〕 參見宋亞文《施復亮研究綜述》，《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2 期，以及其《施復亮政治思想研究》（1919～1949）（人民出版社，2006 年）的緒論部分。

〔註 45〕 齊衛平《施復亮傳略》，《晉陽學刊》1991 年第 5 期，第 104 頁。

內容，而且逃離家庭本身就意味著他對封建孝道的積極反叛。」〔註 46〕所以，在浙江一師時，他一方面受到著名的道學夫子單不菴先生的影響，「一切均以他為榜樣，一舉一動都模倣他」，並且說「要切切實實地做到這『至德要道』的『孝』字」〔註 47〕，由此，與周柏棣、俞壽松（即俞秀松）和曹聚仁一起，成為單不菴的理學門徒，達至其作為「孔孟之徒」的至高點，但另一方面，他那由於家庭苦趣而帶來的隱隱的心傷〔註 48〕，在新文化運動思潮風起雲湧的浙江一師〔註 49〕，由此前的沈潛狀態，終於迸發，從而造就了「反孔鬥士」施存統。

從沈潛到迸發，是由於施存統母親病後，施存統兩次回老家探望的痛苦體驗：第一次他因父親關於母親耳疾病重的消息而趕回家，同時帶去他在大舅母和自己的級任導師夏丏尊那裡借到的三十多元錢。等他回家後，她母親的眼疾已非常嚴重。施存統得知，此前，她曾被擡到很遠的一個眼科醫生那裡看過，那醫生說只要花二十五元錢，一個月保準治好，但他的父親嫌錢貴，所以沒治，導致他母親病加重了。施存統給了二十五元錢給他的母親，讓她一定去治療，他父親也答應了。但是過了幾個月，施存統又接到家裏的信，這次他被告知母親病危。等他回家才發現，他母親眼已瞎、耳已聾、神經已麻木。一問之下他才知道，他為治母病而籌措的錢已被父親挪作他用，而且他父親已不管躺在床上知覺全無的母親：不給她吃好的，也不給她厚點的被子蓋，因為「橫豎她沒知覺了」、「橫豎她是要死的」〔註 50〕。父親的殘酷、母親的可憐，讓他感覺到做一個「孝子」的艱難——「順父逆母，不孝；幫母鬥父，亦不孝，然則如之何而後可？」〔註 51〕這種不公平的孝，讓他異常

〔註 46〕 宋亞文《施復亮政治思想研究》（1919～1949），前引書，第 21 頁。

〔註 47〕 施復亮《我寫〈非孝〉的原因和經過》，《展望》2 卷 23 期，1948 年 10 月 23 日。

〔註 48〕 他的父親對他的盡孝總取粗暴態度，多有惡言惡語，甚至有時施以打和罵。參見存統《回頭看二十二年來的我》（《覺悟》，1920 年 9 月 23 日）

〔註 49〕 當時，浙江一師和湖南一師是中等學校中新文化運動發展最為迅速的兩處。

〔註 50〕 施存統回憶說，他當時在家裏只住了三天，便親眼看見了三件他萬不能忍受的事情。「第一件是看見我父親把粗硬的飯鍋巴和腐爛的菜蔬給我母親吃」，「第二件是我看見在那秋涼的天氣，母親還只蓋著一條單被睡在篾席上」，「第三件是有一天晚上我聽見父親沒頭沒腦地亂打母親的巴掌和屁股，連忙起來看時才知道是因為我母親便溺在床上」，此外，他還聽到他弟弟和鄰居們講的他父親虐待母親的許多事情。（見施復亮《我寫〈非孝〉的原因和經過》，《展望》2 卷 24 期，1948 年 10 月 30 日）

〔註 51〕 姜丹書《施存統的〈非孝〉與「浙一師風潮」》，《民國春秋》1997 年第 3 期，